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